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星期一）9時至12時49分

地　　點　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沈發惠　曾銘宗　林楚茵
郭國文　李貴敏　鍾佳濱　張其祿　羅明才　高嘉瑜
余　天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　楊瓊瓔　謝衣鳳　李德維　劉世芳　洪孟楷　邱顯智
費鴻泰　邱臣遠　陳椒華　王婉諭　陳歐珀　林俊憲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張育美　莊競程
邱志偉　何欣純　廖婉汝　王美惠　江永昌　何志偉
鄭正鈐　蔡易餘

委員列席25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胡則華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蔡福隆
秘書室	主任	張吉富
人事室	主任	林延增
主計室	主任	楊登伍
政風室	主任	徐世通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浩民
	總經理	蘇財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璋瑤
	總經理	簡立忠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自心
	總經理	黃炳鈞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朱漢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李愛玲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長	張心悌
	總經理	呂淑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林丙輝
	總經理	張麗真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董事長	劉燈城
	總經理	林棟樑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董事長	郭建中
	總經理	張國銘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長	吳中書
	院長	黃崇哲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總經理	邱瑞利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董事長	張玉煇
	總經理	何　以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董事長	施瓊華
	總經理	陳昌正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長	桂先農
	總經理	簡仲明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長　　林志潔
總經理　　洪令家

主　　席　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　陳玉清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簡廷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就業務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沈發惠、曾銘宗、林楚茵、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張其祿、羅明才、高嘉瑜、陳椒華、王婉諭、江永昌、邱志偉等16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許璋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陳永誠、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長張心悌、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林志潔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討論事項

討論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決議：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照案通過，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7案：

一、近日，中國大陸為達到碳中和的目標，全面執行「能耗雙控」，許多在大陸經營的台商大受影響，尤其以蘇州及昆山兩地所有廠商昨（110年9月26日）日臨時被通知停電停產，許多電子相關企業全都被迫停產至9月底，且未來是否還會再有停電停產仍不可知，更影響許多在台上市上櫃公司未來營運。為保障投資人，使相關資訊能讓投資人獲得更即時了解，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全面調查此次事件受影響之在台上市上櫃公司營運受影響程度，並要求儘速在股市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及因應方案。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林德福　曾銘宗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表示，為了提升民眾綁定數位五倍券的意願，已協調金融機構提出33億元預算，給綁定數位券的民眾加碼優惠。然而，有能力收取數位券的店家多屬大型通路或連鎖加盟業者，領取數位券的情況再踴躍，小店家也無法受惠。

有鑑於過去疫情期間金融機構即有對藥局免收行動支付手續費的措施；亦有公股行庫表示五倍券期間用台灣PAY收款免手續

費。準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振興券施行期間，可增加免用統一發票小店家申設電子支付誘因之措施（例如：與銀行公會協商，一定期間內免收小店家電子支付手續費；或者於小店家開立電子支付收款銀行帳戶時提供優惠。），並於3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沈發惠　林楚茵

三、目前全台金融機構ATM多僅具有華語、英語、台語等選項，然而目前共有70.9萬名移工、19.4萬名外籍歸化之新住民居住於台灣，因語言隔閡，其赴金融機構辦理日常金融事務易生障礙，甚至因而懼於赴銀行開辦金融帳戶；再者，108年來台旅客高達1,186萬人次，機場門面、觀光景點之ATM若能進一步「國際化」，增設主要來台觀光國家之語言，有助於增加外國觀光客對台之友善印象。

此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建置「普惠金融衡量指標」，從金融服務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等三面向，推動台灣金融機構落實普惠金融之目標，惟對於前述族群之語言需求仍有所不足。故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量移工、新移民、觀光族群之語言需求，推動國內銀行於其ATM增設多國語言、納入相關衡量指標，並建立鼓勵機制。

提案人：鍾佳濱　沈發惠　林楚茵

四、110年6月美國明列59家禁止國內投資的中國企業黑名單，包括中國軍工業或於境外從事監控打壓人權等企業。然而，台灣投信基金卻為高收益不顧中國企業背景，有違投信投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其應考量被投資標的的公司治理、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中國軍事、通訊等敏感產業，研議制定禁止國內投資公司的企業黑名單之可行性，並於2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余　天　郭國文

五、因我國現今存款利率偏低，國人為追求穩定收益，往往投資各

類基金，然而許多投資海外的基金連結之標的為中國企業，甚至有投資軍事工業者，形成國人資金在不知情狀況下投資我國敵對勢力狀況，助長國安危機。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我國投信公司發行之海外基金制定投資該等標的風險評估機制，並要求外國基金公司發行，並於國內銷售之境外基金加強揭露相關投資風險，並請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鍾佳濱

六、因應疫情趨緩後，政府推出振興五倍券，分為數位與紙本兩種方式，各家銀行業者為搶占市場皆以「回饋100%，最高5,000元」等文字吸引民眾綁定，使民眾誤以為銀行額外提供回饋金優惠，然而事實上卻是以政府預算做為回饋金額，並無額外加碼，此種文字話術恐有詐欺之虞，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銀行使用此類模糊事實之話術等行為，應嚴加規範，並站在保護消費者立場，轉請行政院修改綁定規則，使主要綁定者與共同綁定者相同，在110年10月6日中午12點前，可以解除綁定另做選擇。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鍾佳濱

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998專線，於101年啟用，專責處理民眾與金融機構間糾紛，屬事後協助；惟金融爭議之發生，部分原因是緣於消費者事前資訊的不瞭解。若能將目前提供的民眾諮詢服務契合財務脆弱者的需求，以有效消弭資訊落差，替財務脆弱、風險抵抗力差的民眾，設置可供諮詢輔導的專線，或可降低金融爭議之產生。

此外，唯有當民眾皆知道專線的存在，才能發揮專線最大的效用，因此，亦須主管單位更加重視專線推廣，如：全台所有金融借貸服務旁皆加註「如有爭議請撥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998專線」。故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擴充1998專線，以提供金融弱勢民眾事前諮詢服務與進一步推廣」

之可能性，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郭國文　張其祿

散會